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詹麗娟
電話：24301505#605
電子信箱：sandychan@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暖暖區碇內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前參字第11001022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具體事蹟表（376570000A_1100102231A00_ATTCH1.pdf、376570000A_1100102231A00_ATTCH2.odt）

主旨：有關教育部110年第16屆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事項一案，請各校（園）於110年3月31日（星期三）前，將薦送人員資料送本府彙辦，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18日臺教師(三)字第1100007600號函暨「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辦理。

二、依「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規定，「以公私立學校已退休或離職之非現職校長、教師及軍訓教官為選拔表揚對象。」、「推薦條件應具有投入教育或投入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之具體績效」並由各機關學校及經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於每年3月31日前，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推薦。本府於受理推薦後，組成初審評選工作小組辦理初審作業，及報教育部辦理複審。最近3年內曾獲本要點或教育部其他相關規定獎勵者，不再受理推薦或給獎。

三、送件資料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受推薦人具體事蹟表，右上角請置入近半年「彩色大頭照」電子檔，檔案格式JPG，檔案大小3MB-5MB。

(二)本表格一律使用A4紙張，如不敷填寫時，請依格式加頁填寫，不得超過4頁(不含初審意見)；內文字體請設定為標楷體14字型、行距-最小行高0pt；姓名一律以正楷書寫。各欄位請詳實填寫，勿缺漏；另請注意字數限制（含空格、標點符號），逾規定字數將無法完成上傳。

(三)相關佐證資料，請擇要掃描成pdf檔，每位受推薦人可準備10個資料，每個資料大小限20MB以內，檔名請簡述資料內容。如佐證資料僅有紙本檔，請受推薦人以A4大小列印、燕尾夾固定，勿膠裝，獲獎人由本府協助掃描上傳。

(四)資料光碟：具體事蹟表、個人照、相關佐證資料。

(五)電子檔可至教育部「良師興國網站」（網址：http://excellentteacher.moe.edu.tw）下載。

四、有關受推薦人之品德操守，請於推薦時確實查證，如有不實或舛錯者，教育部將撤銷獲獎人獲獎資格，追繳獎勵金及相關獎勵。

五、檢附「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具體事蹟表各1份。

正本：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級中學)、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基隆市各公私立幼兒園(不含國小附幼)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1/21 09:39:50